

# 2025臺南管樂藝術季

敬邀全國各管樂團隊好手踴躍報名，齊聚「2025臺南管樂藝術季」，奏出悠揚樂章、促進音樂交流、提升全民音樂文化素養！

一、活動名稱：2025臺南管樂藝術季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管樂團

四、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

五、活動目的：適逢臺南管樂藝術季邁入第10週年，今年活動將在新化演藝廳盛大舉行。主舞台將呈現大型管樂團的精湛演出，而新化演藝廳大廳則將化身為音樂沙龍，專為重奏團與室內樂團量身打造，帶來更細膩、富有層次的音樂體驗。透過近距離的互動與精緻的編制，讓觀眾沉浸於純粹的樂音之中，感受管樂藝術的深度與魅力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2025年5月17日至8月17日期間每週六、日。

七、演出地點：（以主辦單位安排為**最終確認演出之日期**）。

| 演出地點            | 預定開演時間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化演藝廳           | 週六19:00<br>週日14:30 | 1. 確認報名完成會另提供打擊樂器列表。<br>2. 5-6月 <b>樂在南風</b> （台南地區管樂團隊主場）<br>3. 7-8月 <b>樂遊世界</b> （國外團隊 & 外縣市管樂團隊主場） |
| 新化演藝廳大廳<br>廳響樂聚 | 週六14:30            | 1. 不提供打擊樂器。<br>2. 以小編制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八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**2025年4月10日**止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級學校管樂團及民間各大精湛管樂團或重奏團隊（含打擊樂團）

十、報名方式：活動官網 <https://www.tsb.tw/> 或至臺南文化中心網站

（<https://www.tmcc.gov.tw>）或文化局網（<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>）

連結至活動官網完成線上報名

十一、申請團隊須知

### 1. 資料完整性與補件

- 為維護申請團隊自身權益，請確保報名資料完整，如有缺件，請於截止日前**主動補件**，以利審查委員進行評審作業。

### 2. 審查與檔期安排

本局保有最終檔期安排及入選權利，審查將依據團隊規模、演出經歷及演出內容進行評估。

- 申請案件由審查委員依計畫內容進行討論與審查，並決定演出日期及相關細節。

- 為考量交通與行程安排，距離較遠的團隊將優先安排合適的演出檔期，以確保團隊能順利參與演出。

### 3. 演出費用與公告

- 入選團隊將獲得演出費用補助，**每場次**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3 萬元。

- 審查結果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局官網 (<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>)，並個別通知入選團隊演出日期、費用與相關事宜。

### 4. 檔期協調與取消演出

- 入選團隊需配合本局協調安排之演出檔期。若團隊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，請於**審查結果公告後 5 日內**主動與本局協調，並提供正式函文或電子郵件通知，以利活動調整。

- 未依約演出且未主動聯繫者，可能影響未來申請資格。

### 5. 報名與審查責任

- 逾期報名、資料填寫不詳、影音畫質未達標準等因素，可能影響審查結果，責任概由申請團隊自行承擔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 6. 場地與設備提供

- 本局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所屬硬體設備（詳細設備清單可洽詢主辦單位）。

### 7. 版權責任

- 演出團隊須確認所有使用之影音、圖片、樂譜等資料無版權疑慮，如有侵權行為，應由演出團隊自行負責，本局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
請確認所有事項後再行報名，以免影響審查結果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#### (一)行銷宣傳

- 為維護全體演出團隊之權益，所有文宣品與節目單須使用本局提供之**統一規格**。

- 各團隊如需自行印製文宣品，請務必加註「2025臺南管樂藝術季」系列

**活動**等字樣，以確保活動形象一致。

- 本活動標準字及活動主視覺將提供於活動官網，團隊可至官網下載使用，請務必遵循官方視覺規範。

- 本局協助演出團隊宣傳，各團隊於審查結果公告通知後，請於演出前提供**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、影音資料等**，以利平面文宣、媒體行銷作業。

- 本局擁有節目之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、刊印出版、宣傳(含網路)、文宣推廣品製作等相關權利。

(二)活動異動：演出活動期間，如遇天災、颱風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影響活動演出，屆時當日演出即宣布取消。另將依當日狀況酌予提供交通費。

(三)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將予以修正並公布於本局網站。